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0/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11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薛鳳鳴女士
梁慶儀小姐
盧思源先生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陳映熹女士
余蕙文女士
盧志邦先生
鄭喬丰女士
譚淑芳女士
張文蓮小姐
蘇淑筠小姐
黎佩明小姐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12月12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82/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3/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技術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b) 2014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
12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14-15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2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即第152號至第155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5.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

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4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5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6.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第152號及第153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作出質詢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2月27日(星期六)。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殘疾歧視條例》
(第487章)第87(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2月15日隨
立法會CB(3)282/14-1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2/14-15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11. 議員察悉，立法會將於2015年1月7日的會議上繼續辯論林健鋒議員有關"增加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的議案，以及處理易志明議員有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301/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7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午夜12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485/14-15號文件)

13. 小組委員會主席毛孟靜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該兩項公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兩項公告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因此，議員如擬對該兩項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月7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83/14-15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

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經驗的報告

(立法會CB(1)359/14-15號文件)

16. 訪問團團長何秀蘭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4年3月2日至8日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訪問，考察該等國家在發展及營運熱能廢物處理設施方面的經驗。她向議員簡述訪問團的主要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詳情載於訪問團的報告內。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該報告值得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她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考慮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何秀蘭議員表示，可就劉議員的建議徵詢訪問團成員的意見，但議員在考慮有關廢物處理基建設施的財務建議時，亦可參考該報告內的資料。

V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7日